

圖則及文件的查閱及複印事宜

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和文件，均屬公共記錄。如版權擁有人沒有特別提出反對公開圖則和其他文件，以及依從下文第2至第13段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6G條，在公眾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後，准許查閱這些樓宇記錄，以及發出記錄的副本。

准許查閱及／或發出樓宇記錄副本的準則

2. 如希望查閱圖則、相關文件和屋宇署表格，並取得有關圖則和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或未經核證副本，須按照下文第6至第13段所訂的程序提出申請。在處理上述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版權條例》（第528章）、《公開資料守則》及保密責任的規定作出考慮。

3. 基於保密的責任，所有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建築及小型工程圖則或文件，在該項工程完工之前，建築事務監督不會准許公眾查閱或發出其副本。因此，本署可供公眾查閱或提供副本的記錄，只限於(i)已完工的建築及小型工程的最後批准圖則、有關的結構計算表和相關文件及(ii)採用簡化規定完成的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最後呈交的圖則及詳圖、第III級別小型工程最後呈交的圖則或工程描述、小型工程的照片和相關文件。

4. 建築事務監督只會基於協助申請人確定下列事宜，才准許查閱圖則和文件，並發出副本：

- (a) 關乎任何建築物的建造或關乎任何建築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的事宜；
- (b) 某建築物、建築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落成或進行，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規定；及

(c) 其他未在上文第(a)及(b)項列明的事宜，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為公眾利益適宜供公眾查閱有關樓宇記錄並發出副本。

申請人必須為上述事宜作出聲明。

5. 就查閱或複印樓宇記錄的申請，如屬上述第 4(c)段的事宜，只有能證明具特殊情況，或申請人能提供圖則或文件的版權擁有人的授權書，連同該授權人表明他是版權擁有人的聲明書，才會獲建築事務監督考慮。

樓宇資訊中心

6. 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提供查閱及複印樓宇記錄服務。申請人可親臨樓宇資訊中心或以互聯網登入屋宇署“百樓圖網”系統，使用有關服務。

親臨樓宇資訊中心

7. 申請人可親臨樓宇資訊中心，查閱樓宇記錄及取得記錄的副本。查閱圖則和其他文件的申請須填妥標準表格 BIC1 表格。屋宇署承諾在收到申請後 3 個工作天內在樓宇資訊中心備妥電子記錄，以供查閱。如申請人在未經預約情況下前往中心，其申請將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如中心未能提供電子記錄，有關個案若有紙張或微縮影片記錄，中心亦會準備該些記錄以供申請人預約查閱。在查閱這些紙張或微縮影片記錄時須小心，避免損壞或擾亂檔案夾內的次序。申請人在查閱及確認要複製的圖則及文件後，可隨即透過樓宇資訊中心的電腦或填妥標準表格 BIC2 表格，以申請複印副本。

8. 樓宇資訊中心亦有提供“一站式服務”鼓勵申請人在無須預先查閱有關樓宇記錄的情況下，申請複印樓宇記錄的副本。在收到已填妥的標準表格 BIC3 表格後，屋宇署的職員會在有關檔案中找到圖則或文件，並於 10 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的結果及須繳付的費用。

9. 申請複製佔用許可證的申請人，必須填妥標準表格BIC4表格。在填寫表格時，申請人必須確保已填寫有關建築物的詳細資料，例如地段編號和地址，以辨認所要求的佔用許可證。

以互聯網登入“百樓圖網”系統

10. 申請人可透過“百樓圖網”系統查閱及／或要求發出樓宇記錄副本，唯在使用該系統前必須先登記成為登記用戶。申請人可透過屋宇署網頁的網上登記或填妥標準表格BIC5表格，以申請登記成為登記用戶。完成登記後，本署會將登記用戶帳戶的進入系統名稱及指定密碼，以掛號郵遞方式郵寄給申請人。

11. 申請人繳付訂明費用後，可透過互聯網查閱及／或要求發出圖則和文件的副本。

所需費用和收取／派送要求的副本

12. 查閱及／或複製的服務會按照《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2條，收取訂明的費用。

13. 申請人於申請複製副本及繳付訂明費用後，可親身到樓宇資訊中心收取副本或要求經由樓宇資訊中心免費派送服務派送副本到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地址(不包括郵政信箱、禁區、大嶼山及離島)。

表格

14. 上述的標準表格可從屋宇署網頁(www.bd.gov.hk)下載，或透過使用屋宇署的電子提交文件系統，於網上遞交。申請人如不欲使用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可以透過郵寄、電郵receipt@bd.gov.hk、傳真或親身遞交表格。有關申請查閱及／或複印服務的查詢，可以致電2626 1207或通過傳真2625 0351（有關“百樓圖網”事宜）或2625 4367（其他事宜）聯絡樓宇資訊中心。

更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引致的版權問題

15. 根據《版權條例》，建築圖則屬具有版權的藝術作品，受到該條例保護。在施工期間，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有所更換，而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欲使用已辭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的經批准的建築工程圖則或其所呈交屋宇署的小型工程圖則及詳圖，用以建造及／或修改，須考慮版權的責任。在這情況下，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有責任確保已取得版權擁有人的同意，可使用已辭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的經批准的建築工程圖則或其所呈交屋宇署的小型工程圖則及詳圖；否則，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可能會侵犯版權。請注意，上述的版權問題並非鉅細無遺，決不可視為已全面涵蓋有關版權問題的各方面。為避免侵犯版權，請遵守《版權條例》有關版權其他方面的規定。如有需要，你應徵詢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



建築事務監督許少偉

檔 號：BD GR/6-5/1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110
初 版：1985年2月
上次修訂版：2010年12月
本修訂版：2016年7月(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加入第12段，修改第7至11和14段)